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欣穎

電話：27208889或1999轉2954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ak90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0103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含附件）各1份（30092928_1130103382_1_ATTACH1.pdf、30092928_1130103382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及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子女教育補助事宜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號書函及同年月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各1份。
- 二、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各機關學校應告知申請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之申請期

松山國小 1130124



QLAA1133000552

限（下學期於4月10日前）辦理，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至教育部查核有異常時，請依規定時程至本系統確認及修改。

三、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方案，考量該方案係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措施係逕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新臺幣1.75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當事人未能事先選擇，且各學校受理繳回作業時程不一，爰為免影響軍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之彈性作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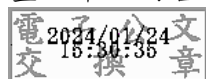
（一）對有意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者，仍請各機關學校先行受理，並提醒同仁應繳回教育部補助款。

（二）後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本系統勾稽查核作業期程及結果，對教育部查核結果異常者，確認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並依旨揭時程表之說明辦理相關事宜。

四、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人事總處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路徑：人事服務網eCPA/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待遇/補助」類別/「生活津貼申請」）已開放使用，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同仁多加運用。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